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苗勞簡字第3號

原　　告　鄭依娟
訴訟代理人　何志揚律師
被　　告　金瑞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璧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參仟零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自民國98年11月15日起至104 年12月27日任職（104 年12月28日至107 年10月5 日為育嬰假期間）被告公司，擔任採購助理，詎被告竟於107 年10月5 日歇業並對伊終止勞動契約，伊經向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申請調解，被告亦未到場，故被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 款（下稱勞基法）未經預告片面終止契約，原告自得依契約終止前6 個月平均工資即新臺幣（下同）25,394元為計算基礎，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77,706元及預告工資25,394元，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勞基法第16條、第1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及預告工資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3,1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述。

四、查原告主張其於98年11月15日起至104 年12月27日任職（104 年12月28日至107 年10月5 日為育嬰假期間）被告公司，擔任採購助理，嗣被告於107 年10月5 日歇業並對其終止勞動契約，及原告離職前6 個月之平均工資為25,394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之投保明細、調解紀錄、存摺影本、Line對話紀錄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五、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1 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 年發給2 分之1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基法第16條第1 項第3 款、第3 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 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原告自得依前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及依勞基法第16條請求預告工資。依原告主張其工作年資自98年11月15日起至104 年12月27日止，共為6 年1 月又12日，資遣費基數為3 又7/120 【計算式：1/2 ×{ 6 ＋〈（1 ＋12/30 ）÷ 12〉} ＝3 又7/120 】，又原告之平均工資為25,394元，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應為77,663元【計算式：25,394元x 3 又7/120 ＝77,66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加計預告工資25,394元，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103,057元，是原告於此數額範圍內之請求，核屬有據；逾此金額則不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及勞基法第

1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及預告工資共計103,05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 年1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黃思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林翰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附表：資遣費試算表

編號	姓名	月薪	資遣費	預告工資	合計
1	鄭依娟	25,394元	77,663元	25,394元	103,057元